

表件 1

司法官類科 職能分析—職務內涵

討論主題				
討論內容	<p>◎關鍵目的：證據取捨與評價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以定分止爭，俾維護法治及社會秩序、保障人權及自由、實現公平正義。</p> <p>◎工作項目：審核訴訟案件卷證、審理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、製作判決及裁定書類、調查證據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(司法院意見)</p> <p>◎工作項目：辦理各類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、閱卷、開庭、調查證據、製作書類、參與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。(法務部意見)</p> <p>◎資格條件： 教育：獨立校院以上學校政治、法律、行政各系、組、所畢業者或其他系所畢業，並曾修習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憲法、行政法、民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商事法等科目二科以上（每科二學分以上）課程者 資格：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 曾受訓練：分四階段實施訓練：(一)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（以下簡稱法訓所）研習接受基礎講習課程及赴行政機關、相關機構學習行政業務等事項 (二)在法訓所接受各類檢察、民事、刑事等實務課程之講授、研究、擬判及演習 (三)分配至法院、檢察署等機關學習審判、檢察等業務 (四)回法訓所所接受擬判測驗、實務綜合檢討及分科教育</p> <p>◎歸屬機關：司法院所屬法院、法務部所屬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</p>			
內容自我檢核	檢核項目	有	無	備註
	對工作者技術的期望	✓		
	對工作者處理偶發事件的期望	✓		
	對工作者能在工作中處理不同工作活動的期望	✓		
	對工作者處理工作環境介面的期望	✓		

註：

- 一、關鍵目的：主要在描述職業領域的獨特貢獻，如同任務陳述，非常清楚的列出組織想要達成的目標。是一個職業領域的目的、任務、貢獻或理想，是職業領域內所有成員共同追求的目標，並具備社會大眾所認同的工作核心價值。
- 二、歸屬機關：公務人員考試請填寫，專技人員考試可免填。

表件 5

司法官類科 職能分析內涵之功能圖

關鍵目的	類別	主要功能	次要功能
取捨及評價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以定分止爭，俾維護法治及社會秩序、保障人權及自由、實現公平正義。(司法院意見)	法官	審核訴訟案件及非訟事件卷證	掌握訴訟及非訟事件事證資料
			瞭解案件爭點
		開庭審理案件	進行審判程序，並指揮訴訟進行
		製作判決及裁定書類	對於案件做出裁判
	檢察官	閱卷	掌握卷證資料
			瞭解案件爭點
		開庭	依相關程序法規定實施訊問及調查證據
		製作檢察書類	偵查犯罪事實、適用法律，對於案件做出符合公平正義之判斷
		裁判之執行	依相關程序法規定參與刑事裁判之執行
	司法官	閱卷	掌握卷證資料
瞭解案件爭點			
開庭		依相關程序法規定實施訊問及調查證據	
製作書類		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對於案件做出符合公平正義之判斷	
裁判之執行		依相關程序法規定參與各類裁判之執行	

註：內容可參考職系說明書加以訂定；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複製。

表件 7

司法官類科 職能分析內涵意見確認表

1. 任務(tasks)：完整描述該職務所從事的工作範圍，例如日常例行性及特殊性之工作內容
確認意見：日常例行性：詳閱卷宗、審理案件及裁判書製作 特殊性：法庭突發狀況之訴訟指揮（司法院意見） 確認意見：日常例行性：閱卷、開庭、製作書類 特殊性：庭訊突發狀況之訴訟指揮（法務部意見）
2. 工具與科技(tools & technology)：目前或未來從事該職務工作時，所需使用之操作工具與應用軟體系統科技等項目
確認意見：操作工具：電腦 應用軟體：如文采文書處理軟體、OFFICE、審判單一系統（司法院意見） 確認意見：操作工具：電腦 應用軟體：如文采文書處理軟體、OFFICE、審判單一系統；漢書文書處理軟體、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（法務部意見）
3. 知識(knowledge)：從事職務工作時，所需應用其所習得相關專業及共通領域知識
確認意見：民法、刑法及其他刑事特別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、行政程序法、行政訴訟法、消費者保護法、家事事件法、非訟事件法、強制執行法、國際私法、公司法、海商法、保險法、票據法、證券交易法、期貨交易法等商事法、著作權法、商標法、專利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及其他執行職務相關之法令

4. 技能(skills): 從事該職務工作所需之操作技能, 例如基礎技巧、複雜的問題解決技巧、人際技巧等

確認意見:

1. 傾聽與溝通: 專注傾聽、有同理心
2. 時間管理: 不遲到早退, 開庭、蒞庭、執勤不延誤
3. 邏輯思考及複雜問題解決: 善於擬定計畫, 藉由邏輯分析及推理方式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作出判斷, 解決問題
4. 人際關係: 與職務上接觸者相處溝通良好
5. 細心謹慎, 誠信正直
6. 良好的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
7. 審判獨立之堅守

5. 能力(abilities): 從事該職務工作時所需要的具體能力項目, 例如智力、肢體及感官等

確認意見:

1. 分析卷證資料, 適切的取捨及評價證據, 本於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認定事實
2. 充分運用邏輯思辨能力, 就案件事證進行分析與推理, 並作出正確判斷, 定分止爭
3. 具備良好的專業知能及法學素養, 就案件事實正確適用法律
4. 具備說理能力, 作出有條理且有足夠說服力之裁判, 以昭公信

6. 工作活動(work activity): 該職務所從事之動態性工作項目描述

確認意見: 保全證據、勘驗、鑑定, 檢察官另需辦理刑事執行業務(司法院意見)

確認意見: 保全證據、勘驗、鑑定(法務部意見)

<p>7. 工作環境(work context)：該職務之從業工作環境說明</p>
<p>確認意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法官部分：充滿大量之卷宗及證物；彰顯中立第三者，樹立法官與檢察官、律師的角色功能不同的工作環境 2. 檢察官部分：多樣化的工作環境，包含室內的(偵查庭、審判庭)及戶外的(相驗、搜索、扣押、勘驗、鑑定、執行)工作環境（司法院意見） <p>確認意見：多樣化的工作環境，包含室內的(偵查庭、審判庭)及戶外的(相驗、搜索、扣押、勘驗、鑑定、執行)工作環境（法務部意見）</p>
<p>8. 基本工作需求(job zone)：工作者在從事某職業時，需具備該職業領域的經驗性背景資料，如教育經驗、經歷、曾受訓練、相關證照、證書或授課時數等</p>
<p>確認意見：符合法官或檢察官進用相關規定之資格條件</p>
<p>9. 興趣領域(interests)：從事該職務之工作者所屬職業興趣人格類型^{*註1}</p>
<p>確認意見：事務型（C）、社會型（S）、研究型（I）</p>
<p>10. 工作風格(work style)：從事該職務所需展現之工作特性^{*註2}</p>
<p>確認意見：分析思考、專注細節、誠信正直、適應力/彈性、壓力調適、主動進取、關懷、獨立自主、自我控制、負責、目標導向、可信度、執著、領導</p>
<p>11. 工作價值(work value)：對於從事該職務工作者可獲得之價值</p>
<p>確認意見：藉由事實真相之釐清以實現公平正義；解決當事人之糾紛，以保障人權、維護社會秩序。且一個專業、正確、具有前瞻性的判決，能夠促進社會進步，並健全社會共同生活</p>